



吴晨骏：

南京市秦淮区金墙花苑 6 幢 202 室 吴晨骏

邮编 210012

电话：025—2331538



吴晨骏，男，1966 年 5 月出生。1989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动力系。现居南京。著有诗集《棉花小球》，小说集《明朝书生》、《我的妹妹》、《柔软的心》等。曾获 2000 年度山花小说奖。

《明朝书生》

目录

- 《明朝书生》序言：与单独的吴晨骏相处（鲁羊）3
- 《明朝书生》书评：真实的吴晨骏和杜撰的吴晨骏（刘立杆）8
- 《明朝书生》之一：对一个人我们了解多少？10
- 《明朝书生》之二：照片 20
- 《明朝书生》之三：迷途的羔羊 32
- 《明朝书生》之四：一次考古旅行 60
- 《明朝书生》之五：整容 74
- 《明朝书生》之六：重返母校 86
- 《明朝书生》之七：往事或杜撰 106
- 《明朝书生》之八：夜鸟 141
- 《明朝书生》之九：明朝书生 154
- 《明朝书生》之十：午夜狂人 168
- 《明朝书生》之十一：一江春水向东流 182
- 《明朝书生》之十二：音乐家张志伟 209
- 《明朝书生》之十三：颤抖 223
- 《明朝书生》之十四：屋顶上的飞机 257
- 《明朝书生》之十五：草之歌 287
- 《明朝书生》之十六：梦境 317
- 《明朝书生》之十七：医院之夜 330
- 《明朝书生》之十八：逃学去新疆 342

《明朝书生》序言： 与单独的吴晨骏相处

鲁羊

1. 据说早年，吴晨骏在大学念书的时候就已是传奇人物了。那时他写诗，而且早早地露了头角。在校园的范围内，尤其是在一小群青春期的准诗人当中，具有了名声，似乎还有了天才的美誉。后来他忽然逃学去了新疆，并在那里呆了些时日，这件出格之举，许多年来也被他的朋友以调侃的语调讲述，作为他早年天才的主要见证。有趣的是，他的朋友在讲述他种种传奇时，并不直接指出他的天才究竟怎样显露，仅只提供一类类似笑柄的东西，譬如他的迂纳，莽撞，拘谨，甚至愚蠢和倒运。好像有意地让别人听见那种笑声里隐蔽的潜台词——那算甚么天才呀。

2. 吴晨骏与我相识才是近几年的事。记得他是跟了他的朋友们和我见面的，第一次是这样，以后相当时间里都如此。因为他的几位朋友是先做了我的朋友。所以相当时间里，他不过是朋友带来的朋友，间接的朋友，总是没有单独相处。我眼看他和别人一起来了，又走了。我眼看在每回的聚会中，他很少说话，但是表情显示着内在的压抑，那是许多无法明确表达的话语在其体内冲突的结果吧。有时，他开口说话了，猛然地，很用劲，也很冲动地，就像面临严密的人墙，想挤出来——结果那人墙并未倒塌，倒是爆发出混杂的笑声。每逢这样的情景，

我隐约感到莫名的疼痛。事实上，我也是那“人墙”的一分子，所以疼痛之余，还羞愧。

3. 与一个人相处，我是说真正的相处，必是发生在单独面对的时刻。所以我与吴晨骏的相处，应该起始于单独面对。我记不清究竟何时，才开始了这样的相处。印象较深的一次，我们爬上楼顶的平台，看见远远近近肮脏的楼顶，还有不远处烟囱里滚滚而出的浓烟。我们谈着话，城市的灯火渐次亮起来。那时候，另一个吴晨骏很突兀地出现了，就在我面前，是一个极富个性的人，对整个世界有着独异的感受。

4. 我们都有与生俱来的才禀和个性。有时我会认为，每个人都是一个趋向天才的可能。然而所谓现实世界及其规则，正是这种才禀和个性的天敌，问题的关键在于，谁最后胜出。多数人的才禀和个性是脆弱的，易于堕落的。在与现实世界及其规则的抗衡中，多数人惧怕对方的阵营和势力，惧怕自己是个别的人。他们往往在最初几个契机中就放弃了自己，急切地倒戈，恨不能生就是无个性者，无天生才禀者，以便汇入貌似强大的那个阵营中去。正是那样的人，他们一代又一代地构成了本不存在的现实世界，并且使之每况愈下，与灵魂和天赐之明毫无关联。无数虚幻的规则被他们树立起来，保全着庸众，戕害着杰出者。于是我们看到，现实世界在每个世代都生长着，有增而无减。我们还看到事到如今，在如此灯红酒绿而又分崩瓦解的背景下，坚持做一个人，一个“个别的人”，试图葆有并护持那与生俱来的才禀和个性，实在比以往更为艰难了。假如以数量来衡量一切，我们或许便绝望了。“但是一切高贵的事物，其难得正如它们的稀少一样”。与吴晨骏单独相处的时候，我看见了迥异于群众中的他的形象。也许这并非另一个，只是其间的区别，让我们这么说（或是这么惊叹）罢了。

5. 与现实世界相抗衡，对于任何的个别者来说，因其天生

个性，有着不同的途径和表达。吴晨骏在众人之中的木讷、莽撞乃至愚蠢而倒运的样子，那种一成不变的样子，就是他抗衡的途径。而在单独相处时所见到的另一种样子，使我有理由认为，他是以一种样子和另一种样子之间最顽强的张力，保全着自己的个性和才禀。他是多么勇敢的人。他有着常人所不及的刚强的本质。

6. 我不想过于轻易地称一个人天才，尽管我认为所有的人，本来都是一颗天才的胚芽。仅仅以“天才”之称作调侃，则未免有亵渎的嫌疑。就像我们对于其他一些本该敬重的词，当失去敬重之意时，就该闭口不提 神、幸福、爱情、正义等。

7. 所以我不想吴晨骏身上以任何意义使用“天才”这个词。假如一个人是天才，他也只是保全天性、成就天赐才禀的一种可能，而这种可能的圆满实现，才是天才的本义所在。一个人被判断为天才，是否那么值得荣耀的事情呢？他是天意所注的某种表达器官罢，我这么想。

8. 与吴晨骏单独相处，和“与单独的吴晨骏相处”，是貌合而神离的两种陈述。与吴晨骏单独相处，虽然可以看见一个不同于群众场合中的、具有个性的人，但是他还不是纯粹单独的，他与他自身的其他影像重合着，具有某种叠加或分离的张力。“与单独的吴晨骏相处”，在我说话时，意指读他的作品。因为他是一个写作的人。在写作的时刻，他不与任何人在现实中进行交往。他甚至背对着现实、我们，还有我。是的，他在无人相处的状态下，才真正成为了单独的，他仅仅面对自身自身的感受、想象、理性、幻觉，那些最深在的、属于他自身生命的悲欢，所有这些具体或抽象的内容，当写作之时，都和他一起背对世界。他所要做的，就是将自身化变为叙述。然后谦卑地，几乎是蹑手蹑脚地抽身而去。那由血肉之躯负载的一

切，也暂时离开，使阻隔视线的背影消失，以便他单独状态下留下的印迹，无遮拦地、正面地向我们显现。

9. 读吴晨骏的作品，就是与单独的吴晨骏相处；与单独的一个人，尤其是保全了个性和才禀的人相处，有时就是与真正的自己相处。通过这种不那么惨烈的途径，我们有可能心怀喜悦地开辟了自己的一部分精神生活。我是说，正如我们的身体一样，精神亦须过一种有所观看和领悟的生活，并构成它有别于现实的日常。

10. 也并非所有作品。在我看来，一个写作者往往从遥远的地方出发，历经相当的路途，才渐渐走近了自己。他的文字就这样由远而近地运动，很缓慢地确认自己，或者说确认它真正的根源。吴晨骏写作已有不少年月了，由诗到小说，他开始小说写作和我几乎同时。一开始作品很稀疏，许多人都有这样的现象，一开始和将结束时，作品很稀疏，也算自然的规律罢。然而这几年多了起来，密了起来。我据此可以大致地说：他的小说写作与其自身，与才禀和个性的中心是渐行渐近了——靠近源头，水流多是清澈而疾速的涌出。

11. 我很珍视吴晨骏今年完成的《梦境》。这是他的典型之作。那么丰富而有意味的细节，那么复杂地波动的绝望和凄怆。然而这并非仅仅表现了个人的狭小困境，至少我不这样认为。小说中主角：一个“吴晨骏化”的“我”，极偶然地探访了往日的居处。五年之前，他不得不迁居到别的地方，事实上是一个更狭小更嘈杂、也更令人烦恼的地方。这有可能是回头探访那放弃了的主要居所的主要原因吧。整个故事写得结实而清晰，几乎全然没有梦境性质，而是真实的和逼近的。记得卡夫卡也这样创造其梦境。这样的作品，我往往视为某种人类生活的启示录。它比宗教经典中的启示录更为切实，也更有针对生命的认知价值。是这样的，它更有价值，更值得我珍视。小说主角那样细

致而绝望地环顾着房屋里的一切，包括仅仅是印迹的东西。那样的时刻，他忽然产生了一个激动的希望：他想搬回来。这希望闪过，更明亮无边的绝望。我知道这样的一段文字，曾使我感受到了极度痛楚所引发的颤栗，而颤栗，当我们幸福时也一样会来临呵。

12. 《梦境》的作者这样叙述了一个探访故居者的心思：“……我的手指搭在窗户的插销上，只要我稍一用劲，窗户就会被打开，雨水的微粒就会扑向我，我就只得退向客厅里我们以前放沙发的墙角，然后任狂风在我的家里肆虐，使得5年前我们搬家那一刻残留的、至今仍保存完好的、从中午我进入房子后一直陪伴我大半天的我家的面貌遭到破坏。我扭了扭插销，便放开了手指。我曾在这里住过，这里有我的气息，我吝惜它。我再也不愿意在外漂泊了，我要搬回来，我要在这里重建我的家。……我再也不离开这里，我要在这里呆下去，直到老得不能动我被人从这里抬走，送我去该去的地方，而那时我在哪儿都一样了。”可是他失去了这个家，他永远地不可复返了，所以他在雨中要狼狈地跑回如今困窘而异己的藏身之所。

13. 这样的写作者，到达了这样的写作，“他是否一个天才”我不知道，唯一可以肯定地说出的，是其写作确已接近个性和才禀的中心。这是让我喜悦的事情。所以当我读他另一篇作品，题目叫《医院之夜》的，念到结尾时不禁会心一笑：“我的脑袋天生就该被撞破！”该被撞破的，也许不是汽车、墙壁、石头、现实及其规则，也许真的就是吾辈的脑袋吧。可是听你的语气，于沮丧之中倒也有几分欢喜，或者你想和自身的命运“同路同到底”了。

《明朝书生》书评： 真实的吴晨骏和杜撰的吴晨骏

刘立杆

几乎很难相信，生活中那个多少有些木讷，眼睛始终在镜片后游移不定的吴晨骏，竟然是本书的作者，那个敏感，忧伤，时而因自怜而叹息，时而又异想天开的吴晨骏——作为认识很多年的朋友，而且在已经断断续续读了他的一些小说以后，呈现在面前的这部小说集依然让我感到深深的震惊。

《明朝书生》——顺便说一句，这个在我个人看来有些笨拙和平淡的书名，似乎与小说集本身的旨趣和不凡的品质（又一次！）形成了一定的反差，但显然与吴晨骏奇异的思维方式是一致的，我愿意把它看作一种调侃式的装帧——几乎收入了吴晨骏自1995年写小说以来所有重要的中短篇小说。穿行于书中那些由诡谲的想象力、温和的自嘲和尖锐的孤独感交织而成的，精彩而妙趣横生的篇章之间，就仿佛是一次小小的生活巡礼；那些有幸与之结缘的读者们将看到一个充满主观印象和情感色彩的辽阔的内在平原，看到青春的惘然和无端感伤如何跃升到醇美的孤独感，看到混乱的外部世界是如何强悍地侵入一个人私下的梦想——可以说，吴晨骏小说的特征并不在于他的敏感或者说脆弱，而在于这种敏感加剧了一个令人憎恶的物化世界

对远未钙化的心灵带来的伤害程度。这就使得他笔下的人物始终处于一种无所适从的恍惚游离状态。然而，无论是那个重返母校的青年学生，那个如同夜鸟般飞越电厂屋顶的工程师，还是那个徘徊于梦境边缘的窘迫的居无定所者，他们或许有些偏狭，消沉，落拓，过于伤感，萎靡不振，却从不放弃心灵的自由和精神的独立性，不放弃自己（同时也作为一代人）对死气沉沉的生活的质询和抗议。乃至不放弃自己独特的质询和抗议的方式：那种自毁的激情，那种冷淡和充满疑虑的戒备，那种温柔有时又不无讥讽的对日常生活挑逗式的抚摸……作为朋友。首先作为一个先睹为快的阅读者，我似乎看到了一个满头大汗的青年，习惯性地低着头，在这个喧嚣的时代里怎么也踩不准节拍。

是的，哪怕作为朋友，我也毫不讳言自己喜欢吴晨骏的小说。我喜欢它们是因为书中那些神秘的语言溪谷里，阴郁的伤感的记忆在发出阵阵颤抖的回响，因为那些卑微而坚韧的草始终坚持它们自身的投影和光芒，因为一块清醒的玻璃在不断磨擦的针尖下发出刺耳的难以忍受的尖叫，我喜欢它们还因为，从那些对逝去之物深切的、近乎病态的悲恸和迷恋中，我感受到了他灵魂的柔软质地。

现在，我倾向于认为，平日那个熟悉的吴晨骏不过是一个杜撰的小说人物。真实的、难以捉摸的吴晨骏始终令人费解地隐藏在……比如，这本薄薄的《明朝书生》的背后。而至于这本小说集，我想，也许唯一遗憾的是，它很可能将无法跻身于“遗忘图书馆”汗牛充栋的浩瀚馆藏之中。

对一个人我们了解多少？

吴晨骏

我有一个亲戚在上海。说起来他是我父亲的堂哥。我从小就听家人提起过他。大概在我十二岁那年我随父母去过上海一次。当时他一家三口住在上海郊区的一间小阁楼上。他的女儿，我叫她姐姐，陪我去逛商场、玩公园。我们很快活地在他家住了一个星期。后来我就没有听到他们的消息，直到今年年初，他女儿从上海来了一封信，信很短，说是她目前在上海某文史档案馆工作，她不知从哪儿知道我喜欢写些不成气候的文章，问我最近作品有没有发表。然后她谈到一件事，她说她工作的那个档案馆即将拆迁，正在清理一批过时的资料，其中很多关于旧上海的文人，如我有什么需要，尽快给她一个答复。我收到她信的时候正是黄昏，我站在家里的窗户前隔着窗纱向院子里看。邮差摇着自行车铃铛在我的院门外停下。“喂，39号，你的信，”他说。我接过信并没有立刻拆封，在院子里兜了两圈，察看我栽的葱长得是否很旺盛，还有那盆金桔树的叶子是否泛黄。甚至我低下头寻找泥土表面是否有曾经猖獗一时的蚂蚱，去年这个时候我的院子里爬满了这种小动物，以至于我妻子都不敢出来晾衣服。我妻子是个贤惠而娇小的女人，自从跟了我

之后，就百病缠身，肝炎啦，心脏病啦，不一而足。我身上洒满了太阳的红光，院墙外的梧桐树叶片在晚风中作响，我一时重新感到了生活的安定和甜美。我妻子在厨房里忙晚饭，小保姆和我出生不久的女儿在客厅，生活的程序中我们各自扮演着自己的角色。一个朋友开玩笑说，你现在日子舒服了，一个男人被三个女人包围。言下之意，好像我是个吃饱喝足就翘起二郎腿的懒汉。对此言论我并不理会。在进屋子之前我随便朝手里的信封上瞥了一眼。我不明白上海怎么会来信。根据此信的内容，我及时写了封回信，托我的堂姐查一下二十年代一位诗人赵家树和他当时的文学活动。信发出去后大约半个月，我就收到我堂姐的第二封信，她信中洋溢着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似的欣喜之情，也许她对自己能够对我的写作有所帮助感到意外，我怀疑她写第一封信时便产生了对我的一种责任感。她说她仔细翻阅了那些将要被送往收购站的资料，至少有三份是牵涉到我所说的那个赵家树的。一份是一张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八日的《华夏早报》，第二版左上角有一则报道，标题是“诗人赵家树黄雀岭遇难，文艺界巨擘王令川、诗人生前挚友苏灵子、温先壁等赴蓉奔丧”，第二份是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新申报》，有篇署名彭爱丽的文章，叙述了赵家树的爱妻沈庭芳在其寓所“赵寓”的日常起居二三事。第三份则是一张便笺，落款沈庭芳，日期是一九四八年三月，系写给一位叫少桐的人，这张便笺来历不明，不像是一般的信件，似乎是夹在某本书中的，后来经过几次迁徙便落到一大堆无用的旧信之中。便笺的内容大致是沈庭芳向叫少桐的人诉说赵家树的遗作难以付印的辛酸之情。我堂姐寄给我这三份东西的复印件，并在信中再三强调由于时间匆忙，不能找到更多有关赵家树生平的资料，但今后她会继续为我做这方面的工作。我实在难以拒绝堂姐的一番诚意，只好在我给她的第二封回信中叮嘱她“如有赵家树遗作的

消息，即时通知我”。这封信发出后，我一直未收到堂姐的回音。我也就渐渐把这事忘记了。

时间正是三月，上海股票市场像发了疟疾一样，在连续五个交易日中，股价指数狂涨了一倍，我每天晚上忙于收听电台里股评家对股市的分析，并将每天的股票价格绘制成所谓的K线图，幼稚地对次日的股价走势加以推测，股市中著名的艾略特波浪理论在近半年里一直指引我高价买进低价卖出，其凄惨的景象一言难尽。有一段时间股价变化特别频繁，而我到了食不知味夜不能寐的地步，一回家就对着载有当日股价的晚报发愣。白天总是泡在证券交易所，耳边充斥着几个活跃的股民的大喊大叫：“啊，我一个小时就赚了三千！”或“明明看上去像W底，不料却是M头，妈的，我又被套住了”。一天下午我筋疲力尽地从证券交易所回到家，妻子指着我书桌上的一封信说：“上海来的。”我终于又想起了前几个月和堂姐谈的那码子事。这里，我得感谢我的堂姐，是她及时把我从股市里解救出来，虽然我曾身不由己陷入其中，但还不至于丧失理智。堂姐的信首先说她目前还未有赵家树遗作的下落，不过下面这件事经她查考是千真万确的，即沈庭芳于1964年病死于上海第二人民医院（即解放前教会办的仁爱医院）。她走访了曾在二院服侍过沈庭芳的护士，一个现在已行动不便的老太。那个老太告诉她沈庭芳临死前瘦得皮包骨头，实际上她是死于心力衰竭。照理说像沈庭芳那个年龄是不该如此的，但据那个老太说，沈是吸鸦片的。堂姐在这封信中的情绪明显比前面几封信低落，言语中不时流露出对我热心于赵家树这个过时的诗人的困惑。我清楚堂姐的困惑是有道理的，因为在我视力范围内的年轻作家们，几乎从来不谈论赵家树，赵家树这个名字静静地躺在二十年代的一些没有专人保存的报纸上，现在偶尔还能见到已是万幸。当然我还是用尽量缓和的笔调回信对堂姐说明了赵家树这个人

对我的重要性，就像“安芬灵”（最新研制的抗癌药）之于癌症病人。在我把邮件丢入邮筒时，我忽然莫名其妙地想到这封信也许最终到不了堂姐手中，也许我和堂姐想方设法找寻的这个赵家树其实并不存在，只是我主观上一个飘忽不明的念头。总之，我寄出了这封信，就又一次忘掉了那个赵家树，还有我的堂姐。这之后我相对平静地度过了十几天，接着收到堂姐从浙江寄来的一张明信片，上面只有寥寥几行字。我的堂姐随即又从我的生活中消失，就像在傍晚灰白的云层里穿行的一只似隐似现的飞机。当我能够从纷繁的尘嚣中定下心时，我想，如果赵家树有这个寿命活到现在，那他就是个96岁的老人了，我现在探寻的其实就是96岁的老人年轻时的经历，这个经历对那个老人来说已经是无法把握的虚幻，由此我对我这个工作的意义渐渐产生了一些本不应有的怀疑。恰好这时我收到堂姐的又一封来信，她还没有从浙江返回上海，信封上的邮戳标有浙江海宁的字样。她告诉我，在海宁的一处荒山上，她见到了赵家树的墓，她详细地描述了墓周围的环境，以及赵家树墓的奇特之处，她说，墓碑上只有“诗人赵家树之墓”几个字，既无立碑人姓名，亦无立碑年代。但她说，此墓必定是我所提及的那个赵家树的墓无疑。她信中说，自从她拜访过赵家树墓，她现在变得越来越对赵家树这个人感兴趣了。我想我亦要为堂姐的这个变化高兴。十几年前我见到堂姐时她还是个女孩，谁能想到现在她正成为我的一个不可多得的知音。我不妨引用她信的结尾的一句原话：“我有种预感，赵家树也将成为我的。”我无法更深一层地知道她内心的真实想法，仅凭她的字句，这似乎印证了起初我的一个观点：赵家树作为一个人有着超乎常人的魅力。

然而这之后发生的事情却与我开了一个玩笑，前些时候我和堂姐还在苦苦追寻赵家树的踪迹，十月一天的早晨当我一觉

醒来却发现满街上都是赵家树的书。人们争相传阅，为中国还有这样一位杰出人物而感到吃惊。在众多的选本中有一本《赵家树情爱诗选》最为流行。我接触的几个写作的朋友，一见到我就说，最近我们找到了一本经典著作。他们指着那本书，希望我有空能翻翻。于是我从他们那儿拿了一本回去，在深夜的灯光下面仔细地阅读里面的诗句。但读的结果使我同样吃惊不小，我发现这本诗集里的赵家树与我想象的赵家树大相径庭。我疑心这是某人冒着赵家树的名写的赝本。比如诗集里有这样一句诗：

我选择这条路

因另一条路上有只猛虎

根据我的理解，赵家树原来的诗句应该是：

猛虎，金黄色的猛虎

你让那条路变成险途

又让这条路变成罪过

显然上面的一句诗过于简单和粗糙，而赵家树的诗是充满着音乐一样的韵律的。他的一辈子都在讲究两个字：优美。这两个字包含着无限的内容，它既是指对生命的一种看法，同时也代表了他艺术上所追求的中庸原则。

此后陆续又有些介绍赵家树生平的书面世。这再次使得我和堂姐前面所做的工作失去意义。目前全国至少有一百五十位学者投入了考证赵家树的工作，至少有十万人在模仿赵家树的风格，至少有一百万人听说过赵家树这个名字。在各地新涌现的赵家树研究机构的专门刊物上，尽是些诸如：“二十年代一代英才”、“逝去的梦，逝去的诗”、“赵家树与英国后浪漫主义之比较”、“赵家树沈庭芳的奇缘”、“沈庭芳小诗一辑”等标题。如此声势浩大的赵家树热使我觉得自己愈加渺小，甚至有些窒息，或有一种被人掠夺的感觉。此后很长时间我一听到赵家树

这个名字就浑身颤抖，我实在不明白躺在墓中的赵家树对此情景有何感想。更加可怕的是，事态的发展远超过了我的估计，现在各种大报、小报直至街头油印小册子上都在大量批露或杜撰赵家树的生活经历，赵家树的面孔在我脑中已越来越模糊，虽然他们不厌其烦地刊登赵家树的照片，但这些照片上的赵家树像魔术师一样在不断地改变，今天是一个胖一点的赵家树，明天又是瘦子赵家树，更有甚者一家杂志封面的照片上赵家树有着典型的欧洲人的相貌，这意图使读者产生暧昧的想法，赵家树是否一个欧亚混血儿？赵家树与沈庭芳的恋爱，被各种独家新闻、独家报道渲染得体无完肤，俨然赵家树是一张掬客们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图打向读者的王牌。唯一使赵家树得到安慰的是尚没有一种商标为“赵家树”的牙刷、化妆品、或洗衣机。一天我坐在书桌前遐想着一个有趣的关于赵家树的假设，假如赵家树当时并没有摔死，或假如赵家树又死而复活，这种可能性似乎不太现实，但是可以假如二十年代的赵家树实际上是由九十年代的赵家树精心编造出的一个人物，也就是说这一切建立在一场骗局的基础上，骗术如此高超，瞒过了包括我在内的所有人的眼睛，或者我们又假如赵家树确实在二十年代存在过，但二十年代的赵家树没有写过诗，与沈庭芳结婚的也是另一个人，至于年轻早薨，这种情形二十年代遍地都是，这一切经过时间之手的反复编织，便逐渐堆积成了一个赵家树的雏形。我个人倾向于后一种可能。于是我从抽屉里拿出信纸，立即给我的上海堂姐写信，因好久没有联系，提笔时生疏了些，再加上赵家树热像霉菌一样附着于我和堂姐已建立起来的关系上，我思考了近半小时，才写下第一行：堂姐，我想谈谈我此刻的心情 无法形容的混乱。

“亲爱的堂弟，”堂姐在给我回信中说，“世界上的事大体上都还是在情理之中的。就拿赵家树来说，死后默默无闻了七

十年，现在又被人们记起，这其中很难说没有我和你的功劳。金子总是会放光的。从人们以诵读赵家树的诗为荣，可见一斑。最艰苦的时期已经过去了，请你想想当初我们如何在稀少的线索中探寻赵家树，你的心情也许就会好起来。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认为，中国诗歌会随着赵家树的重现光彩而进入一个新的时期。从某种角度说，我接触赵家树是偶然的，但当我深深被他吸引时，这种偶然性又变成了一种必然，这就是我的宿命，谁能说一个人的宿命是偶然的呢？我承认我现在已经爱上了赵家树，根本的是由于我爱我自己，我爱人，在赵家树身上最大程度地体现了人的内涵。这就是我所提出的‘源头主义’，赵家树是我的源头。我在其中找到了生命的意义。前几天一家电影制片厂要将赵家树搬上银幕，我作为上海‘赵家树及中国诗歌研究会’的理事（有一事相告，我现已辞去档案馆的工作），参与了这部影片的策划，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一俟资金到位即投入拍摄。我们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我还有什么好说的呢？堂姐的来信丝毫没有减轻我的精神负担，反倒使我更加迷失方向。接到她信的整个下午我目瞪口呆地坐在沙发上，浑身提不起劲，看着保姆抱小孩在我面前盲目地走来走去，隐隐约约我听见一首由赵家树诗谱成的曲子从远处飘来，“我不知道你，在看着哪里，我不知道他，在看着哪里……”，这首歌中当然有一种浓郁的感情色彩，像炎热的天气到来之前吹过的微风。在对我来说凝滞不动的时间里，我猜想几个大学生正在某个咖啡馆里朗诵赵家树的诗。傍晚，我刚吃完晚饭，一个朋友敲门进了我家。他是我多年来的熟朋友，名字和南唐的末代皇帝一样，叫李煜。“嗨，嗨，嗨，”他一坐下来就开始逗我的小孩玩。我小孩睁着一双毫无表情的眼睛看着他。我们先聊了一会，然后话题自然而然地转到赵家树身上。“那篇文章你看过吗？”他说。“什么文章？”“就是《狮城晚

报》上署名赵小树的文章，”他说，“‘我的伯父’，据赵小树说他是赵家树在大陆唯一的侄子。”“没看，”我说。“现在赵小树是上海一个什么研究会的主席，”他说。“赵家树及中国诗歌研究会吧？”我说。“好像是那个研究会，”他说，“那篇文章详细介绍了六十年代赵家树墓被破坏的全过程。写得很生动，值得一看。”“那么这个赵小树果真是赵家树的侄子吗？”我的朋友听我问这话，显然感到很不以为然。他沉吟了一会，摇摇头，笑笑。我不明白他这是什么意思。“这个周末市作协要组个团去浙江海宁凭吊赵家树，你也算是个研究赵家树的权威人士，去不去？”李煜说。“再说吧，”我说。过了几天李煜打来一个电话：“喂，我已和作协的头头讲好了，如果你愿意去浙江就一道去。”我这才知道李煜是认真讲那话的，而且他已作好了去浙江的准备。我问他这次行程总的安排，他说主要当然是去赵家树墓，再附带去千岛湖玩一圈。“要不要自己掏钱？”我说。“不要，”李煜回答得很干脆。我想这真有点搞不懂，我不是协会会员，却可以和作协的人一起去免费旅游。这得归功于李煜，一个青年作家。他的名字是和一部长篇小说《瞎子》联系在一起的。夜里我仰卧在床上，怎么也不能把这次旅行和赵家树搭上边，这么一个团的人去参拜已作古的赵家树，赵家树会不会吓得从坟墓里爬起来？第二天一早我还是稀里糊涂地登上李煜他们事先订好的包车，向浙江进发。虽然我已从堂姐以前的信中对赵家树墓有所了解，但百闻不如一见，赵家树毕竟是赵家树，一个大名鼎鼎的赵家树，一个有史以来“真正”的诗人，当然现在他已经死了。汽车上我坐在李煜旁边靠窗的位置，睡眼迷朦地看着窗外的田地。

当晚我们在海宁的一个旅馆里住下。李煜和我住同一个房间，我们先后洗过澡，他在床上看书，我打开电视机。电视正在播放浙江新闻，一架桥梁，从电视屏幕上我的眼前，一晃而